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5月04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臻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2,217,774.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宏观经济未来长期运行趋势及调控政策规律,结合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运行趋势、风险收益对比及估值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分析,进行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A股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在行业投资层面,本基金选择长期成长行业进行重点投资。在个股投资层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长期成长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层面,在对A、H股溢价水平进行重点分析和趋势预测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优选香港市场与国内A股在部分行业形成有效互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 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信用策略、时机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 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55
传真		010-5932213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6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34,808.43
本期利润	-74,551,896.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8,999,472.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5月4日,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5%	1.82%	-8.77%	1.23%	-2.38%	0.59%
过去六个月	-14.74%	1.59%	-9.78%	1.12%	-4.96%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4%	1.47%	-14.66%	1.06%	-2.28%	0.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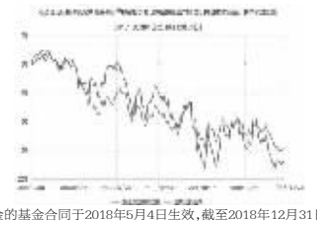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4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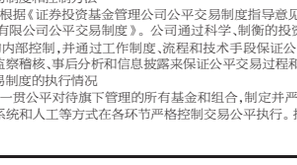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5月4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8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5.9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98%,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26%,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38%,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8%,上海捷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8.26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207.66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60.60亿元。2018年,公司新发行2只公募基金产品,包括混合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1只。自成立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2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1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8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传厩	公司副总经理、事业二部总监、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基金经理	2018-05-04	-	4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25年,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主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基金部副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整体略有回落但回落力度非常有限,整体表现符合预期。中美贸易战第一次受到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不断演变成远超过大多数人预期的态势,加剧了投资者对经济的悲观预期。本基金认为中美贸易战最终会沿着理性方向发展,并没有许多人想象的那么悲观。管理层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中,及时减缓去杠杆速度,并适时采用了适度宽松的调控基调,货币资金呈现逐步偏宽松态势。2018年A股市场上半年良好的结构型牛市在下半年受阻而急转直下,市场持续下跌触发了许多上市公司质押平仓线,导致A股市场出现历史上少有的悲观情绪。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创业板指数下跌28.65%,严重低于年初的普遍预期。2018年利率债债券市场持续处于牛市过程中。

本基金在2018年5月开始运作,一直以来坚定地坚持长线思维的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思路,在股票估值偏低的情况下全年维持高比例的股票配置比例和股票组合结构的相对稳定。2018年本基金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的管理与文化层面研究力度,持续对光伏、人工智能、万物互联、云计算技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深入学习与研究。

经过反思,本基金在2018年开始弱化行业的机械性配置,而是在长期朝阳行业范围内选择优质企业即可,不再强调某些行业一定要配置多少比例;因为有些长期朝阳行业的企业赚钱比较容易,缺乏变革的动力,反而优秀的管理层比较少,需要更加精心的选择。

股票组合策略方面,从持有人的长期利益出发,坚定地规避个股长期风险,提高了个股选择标准,并增设了个股风险分析流程,挖掘了4只管理和文化非常优异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及时剔除了超过6只管理和文化层面低于预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在2018年超预期大幅波动的市场中有效降低了组合的回撤。股票池数量的短期下降导致个股集中度短期提升。另一方面,大多数持仓的优质股票在2018年4季度出现大幅补跌行情,在这些进一步严重低估股票的下跌过程中加大了买入力度,导致个股集中度短期进一步提升到一个比较高的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臻远回报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宏观经济和行业展望

经过2018年的经济适度回落后,管理层适度放松调控的基调将持续,本基金中短期经济整体存在较低的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战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对于强周期行业将持续保持非常谨慎的预期,坚定看好长期受益于人口老龄化和立体化新技术爆发的医药医疗、传媒、人工智能、万物互联、虚拟与现实、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新技术应用的方向,以及新技术的中游云计算、通信产业链、上游半导体行业。

4.5.2证券市场展望

2018年全年债券市场的超预期上涨降低了固定收益资产的中长期配置价值,绝对收益水平相对于优质股票明显缺乏吸引力。可转债的估值水平回落后又回升到了鸡肋区域,但正股股价的恢复动力却在增强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2018年A股市场在股票估值较低的位置又进一步大幅度下跌,本基金认为2019年A股市场向上的收益将大于向下的波动,至少是一个平稳修复的市场。

4.5.3配置和组合策略

2019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结构和行业配置结构的基本稳定,股票配置比例不做比较大的变动,债券内部可转债的配置比例也将维持相对稳定。股票行业上,仍然主要关注医药医疗、电子元器件、光伏、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传媒等行业。

随着2019年三到五只新的优质股票逐步加入股票池,组合集中度在目前较高水平上将有所下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研总监、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8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3,218,301.8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9,230,908.30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3,987,393.5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于2019年3月28日对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8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17,648.28
结算备付金	76,462.11
存出保证金	81,4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050,586.67
其中:股票投资	324,282,694.9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7,767,891.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94,326.27
应收利息	587,677.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87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60,720,06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0,209.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1,415.34
应付托管费	78,569.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5,928.25
应交税费	129.0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4,339.97
负债合计	1,720,59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2,217,774.48
未分配利润	-73,218,30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99,47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720,064.09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306元,基金份额总额432,217,774.4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8,745,102.62
1.利息收入	1,337,111.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623.57
债券利息收入	1,185,022.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465.0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87,945.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22,347.8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259,150.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093,552.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7,088.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2,819.14
减:二、费用	5,806,793.96
1. 管理人报酬	4,017,104.65
2. 托管费	669,517.4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98,027.15
5. 利息支出	487,702.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7,702.61
6. 税金及附加	2,361.55
7. 其他费用	132,08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51,896.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51,896.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072,293.94	-	436,072,293.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551,896.58	-74,551,896.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54,519.46	1,333,594.69	-2,520,924.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475,556.12	-3,354,173.13	49,121,382.99
2.基金赎回款	-56,330,075.58	4,687,767.82	-51,642,307.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217,774.48	-73,218,301.89	358,999,472.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27号《关于准予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5,864,010.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3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6,072,293.9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8,283.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基础股票的股票占股票投资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或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